

四川省林业厅

川林资函〔2017〕850号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 加强新形势下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林业和园林）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取消，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不再办理（含新办和换发）木材（含竹子，下同）经营（含加工，下同）许可证。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乱收滥购木材、乱砍滥伐林木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现象的发生，根据《决定》关于“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以及《决定》和《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关于该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具体要求，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源头预防。各级林业部门要认

真贯彻《决定》关于“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的要求，始终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家林业局、省政府、林业厅关于“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采伐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和凭证运输木材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努力从源头上防范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收滥购、偷拉盗运木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事中服务。各级林业部门要认真贯彻《决定》关于“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的要求，建立健全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掌握了解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相关情况。要切实加强木竹材经营加工单位有关木材经营加工的服务指导，督促指导其严格执行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核查木材来源的合法性，自觉抵制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并按照《决定》要求建立健全木材原料和生产产品的入库、出库台帐等相关制度。鼓励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参加以企业自愿为原则的诚信公约，推进木材加工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利用媒体进行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事后监管。各级林业部门要认真贯彻《决定》关于“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以及“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

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监督主体作用，每年抽查比例原则上按20%进行安排，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抽查比例应不低于1%，林业厅将根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实现监管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违法查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案件线索追查发现的非法收购木材以及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按照《规定》关于“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要求，及时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通报工商部门。

五、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调研。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进森林资源依法严格监管与依法科学利用双轮驱动为目标，积极探索加强新形势下加强木竹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措施，及时总结务实管用的方法，加快建立健全木竹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木竹材经营加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请各市（州）林业（林业和园林）局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木竹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和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结果上报林业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